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1.背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本项目属于“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本次编制了《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变更的附件。

本次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附件3、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

本次验收后变动依据的环保手续主要为《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15000 吨、年产食品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5000 吨(暨年处置利用工业级废活性炭 25500 吨、年处置利用食品级废活性炭 8500 吨)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10000 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变动情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金 1580 万美元，是卡尔冈炭素公司在中国独资子公司之一。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的再生，通过废活性炭再生循环利用，对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做出贡献，同时帮助客户大大节约了运行成本。公司地址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全厂占地面积 4493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97.2 平方米。目前厂区产能为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10000 吨。

2.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活性炭再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28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10000t/a 食品级活性炭（非危废）再生生产线和 10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危废）再生生产线，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分别建设 5000t/a 食品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和 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5000t/a 食品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和 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活性炭一期 1 万吨/年（工业级活性炭 5000t/a 和食品级活性炭 5000t/a）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3]95 号）。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15000 吨、年产食品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5000 吨（暨年处置利用工业级废活性炭 25500 吨、年处置利用食品级废活性炭 8500 吨）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通过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苏发改中心[2010]399 号)。2016 年 9 月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15000 吨、年产食品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5000 吨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16]109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 10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二期为 5000t/a 食品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和 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委托苏州

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并通过验收。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55252761X5001Q)。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及规模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1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活性炭再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 10000t/a 食品级活性炭（非危废）再生生产线和 10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危废）再生生产线，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分别建设 5000t/a 食品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和 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	苏环建[2010]283 号	一期验收：苏环验[2013]95 号；二期尚未建设
2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15000 吨、年产食品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5000 吨（暨年处置利用工业级废活性炭 25500 吨、年处置利用食品级废活性炭 8500 吨）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调整后的产品结构为 5000t/a 食品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和 1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分两期建设：一期为 10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二期为 5000t/a 食品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和 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	苏环建[2016]109 号	一期验收：(2017)环监(验)字第(014)号；二期尚未建设

2.3 变动内容

涉及变动的历史验收报告为《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15000 吨、年产食品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5000 吨（暨年处置利用工业级废活性炭 25500 吨、年处置利用食品级废活性炭 8500 吨）产品结构调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 10000 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变动内容为次生危废仓库的面积调整，目前实际面积由验收报告中的 450 平方米调整为 100 平方米，其余内容不变。

2.4 变动前后项目性质

项目变动仅涉及次生危废仓库面积调整，无新建、改建、扩建情况，项目性质不变。

2.5 变动前后项目规模变化情况

2.5.1 变动前后产能变化

本次验收后变动所涉及的产品方案无变化。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计能力 (t/a)	时间
1	工业用废活性炭再生线 1 条	工业级活性炭	颗粒状	9000	8640h
			粉状	1000	

2.5.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后变动所涉及的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均无变化，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原料传输机	运输量 10t/h	2
	2	螺旋传输机	运输量 10t/h	1
	3	回转窑进料旋转机	运输量 1600kg/h	2
	4	产品冷却螺旋传输机	运输量 1000kg/h	2
	5	产品提升机 (袋装)	运输量 1000kg/h	2
	6	产品提升机 (车装)	运输量 10t/h	2
	7	装载机	载重 1000kg	2
	8	冷却水缓冲罐	容积 8.1m ³	1
	9	回转窑进料罐	容积 22m ³	2
	10	氢氧化钠溶液罐	容积 3m ³	1
	11	活性炭缓冲罐	容积 4.5m ³	2
	12	振动筛缓冲罐	容积 2.35m ³	2
	13	装车缓冲罐	容积 25.6m ³	4
	14	水力卸炭系统	能力: 10t/h	2
	15	回转窑及燃烧器	/	2
	16	后燃烧室及燃烧器	/	2
	17	废气热交换器	/	2
	18	回转窑助燃风机	流量: 2400m ³ /h, 风压: 11kPa	2
	19	后燃烧室助燃风机	流量: 2000m ³ /h, 风压: 11kPa	2
	20	振动筛	1000kg/h	2
	21	烟囱引风机	流量: 15300m ³ /h, 风压: 7.5kPa	2

	22	小包装机	运输量 1000kg/h 型号: TD160 材质: CS	2
	23	磨粉机	运输量 725kg/h 型号: GLS315 材质: 304	1
辅助生产设备	24	冷却水塔	能力: 100m ³ /h, 温差: 10℃	1
	25	空压机	200Nm ³ /h	2
废气处理设备	26	袋式除尘器	风量:12000m ³ /h	1
	27	喷淋系统	急冷器, 文丘里塔, 喷淋塔	2
	28	1#排气筒	高度 35 米	1
	29	2#排气筒	高度 35 米	1
废水处理设备	30	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42t/d, 主体工艺: 絮凝沉淀+MVR 蒸发	1

2.5.3 原辅料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 企业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无变化, 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变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使用量
原料	废活性炭	含有约 65%的炭, 17%的水分, 18%的吸附物	17000t/a
辅料	氢氧化钠溶液	浓度 20%	1090t/a

综上, 本次变动前后, 产能、原辅料及设备均无变化, 即项目规模无变化。

2.5.4 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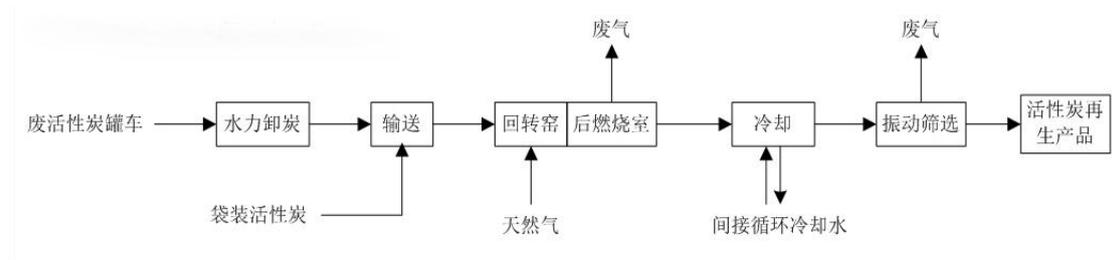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主要流程说明:

(1) 卸车

废的活性炭罐车从客户运输至厂区内, 在废炭罐区通过加水湿炭直到活性炭成为流体, 然后加压促使活性炭流体经过管道排入废活性炭储存池, 废水滤入废水收集池重复使用。整个排炭过程保持废炭的流体状态并经过密闭的管道流入储存池中, 无粉尘的产生。

(2) 再生

目的是通过回转窑加热的方式将失去吸附性能的活性炭再活化。活性炭在回转窑内的再生过程只有“干燥”和“再生”两个步骤，没有炭化过程（炭化过程在活性炭的制造过程中已经完成）。干燥过程在回转窑的前部完成，温度控制大于或等于 200℃；此后的再生过程，窑内温度升高，窑尾温度约在 700—950℃。为避免活性炭的氧化，一般在抽真空或惰性气氛下进行；接下来的活化阶段中，利用原料废活性炭中含有的水分高温汽化生成的水蒸气清理活性炭微孔，使其恢复吸附性能。废活性炭在回转窑内完成再生后，通过一根螺旋状的盘管进入冷却螺旋。该冷却过程将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介质为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冷却），回转窑产生的废气进入后燃烧室。

（3）包装

经再生的活性炭从回转窑进入产品冷却螺旋输送机，使其温度降至 65 度以下（使用间接水冷却），然后送至提升机，进入振动筛，筛选出合适尺寸的活性炭，产品有两种包装形式，一种为袋装，即装入 500kg 的大袋中，用叉车送入仓库保存；另外一种为罐装，即产品从振动筛经提升机送入储罐中，再由储罐直接载入罐车中运至用户。整个筛选过程密闭、负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活性炭返回窑继续处理。

综上，项目工艺无变动。

2.5.5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2.5.5.1 废水污染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种类、处理方式与验收报告一致；因此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未发生变化。

2.5.5.2 废气污染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种类、处理方式与验收报告一致；因此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未发生变化。

2.5.5.3 噪声污染物变化情况

企业主要的噪声源、噪声处理方式与验收报告一致，因此变动后噪声污染物未发生变化。

2.5.5.4 固废污染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处理方式与验收报告一致；因此变动后固废未发生变化。

2.5.6 变动前后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2.5.6.1 废水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的工艺与规模与验收报告一致，无变动。

2.5.6.2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与规模与验收报告一致，无变动。

2.5.6.3 噪声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噪声处理设施与验收报告一致，无变动。

2.5.6.4 固废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固废处理方式与验收报告一致，无变动。

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职工生产、办公过程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生活垃圾可做到“日产日清”。

固废贮存设施变化：考虑最不利情况（危险废物存储周期较长），原环评及验收报告中次生危险废物仓库面积设置为 450m²；根据建设单位近年危险废物实际周转清运情况，危险废物存储周期为 2-12 个月，故次生危险废物贮存所需要的面积较原环评及验收减小，若用 450m²的次生危险废物仓库贮存，造成公司资源浪费，故将现有次生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100m²。

次生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4 种危险废物，每个分区 25m²，分别储存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无机盐、废活性炭包装袋和废试剂瓶。按 1m³ 容积储存 1t 危废、堆存高度为 2 层，储存量按照容积的 80% 计，则 100m² 次生危废仓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160t，每个分区的最大贮存能力分别为 40t。根据近几年的次生危废产生量及转运周期判断（具体见表 2-5），考虑最不利情况（危险废物存储周期取最大值），各个分区的贮存能力仍可满足各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综上所述，100m² 的次生危险固废仓库可以满足现有的次生危废贮存需求。

表 2-5 危险废物产生周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危废名称	年份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周期 (月)	近几年实际最大存储量 (t)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2017	39.18	1-5	29.2
		2018	53.84	1-4	
		2019	47.85	1-2	
		2020	48.64	2-5	
		2021	39.298	1-4	
		2022	46.411	3-5	
		2023	36.836	2-9	
		2024 (1~11月)	20.7	1-6	
	废水处理无机盐	2017	5	12	22.922
		2018	6.62	6	
		2019	35.57	3-5	
		2020	11.52	12	
		2021	30.493	2-4	
		2022	81.591	1-5	
		2023	91.004	1-4	
		2024 (1~11月)	44.046	2-3	
	废活性炭包装袋	2017	18.76	1-2	6.78
		2018	14.095	1-4	
		2019	20.76	1-4	
		2020	22.2	1-3	
		2021	13.7464	2-3	
		2022	14.984	2-4	
		2023	9.638	4-5	
		2024 (1~11月)	8.229	3-5	
	废试剂瓶	2017	0	/	0.28
		2018	0.465	5-7	
		2019	0.79	3-6	
		2020	0.26	4	
2021		0.1547	6		
2022		0.17	3-6		
2023		0.141	1		
2024 (1~11月)		0	/		

2.5.6 平面布局及公辅环保工程差异性分析

平面布局与验收报告一致，无变动。

表 2-6 公辅环保工程变动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和设计规模		变化情况
			原验收报告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工业级活性炭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2916.3m ²	占地面积 2916.3m ²	/
	食品级活性炭产品仓库		占地面积 1541.4m ²	占地面积 1541.4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087t/a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2087t/a (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		生产废水 15330t/a	生产废水 15330t/a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一套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洗涤用水	一套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洗涤用水	/
		一期 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二期 5000t/a 食品级活性炭后燃室尾气	1 套集气系统+二级喷淋(文丘里急冷, 碱喷淋, 除尘), 处理后通过 35m 高 1#排气筒排放	1 套集气系统+二级喷淋(文丘里急冷, 碱喷淋, 除尘), 处理后通过 3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废气处理	一期 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二期 5000t/a 工业级活性炭后燃室尾气	1 套集气系统+二级喷淋(文丘里急冷, 碱喷淋, 除尘), 处理后通过 35m 高 2#排气筒排放	1 套集气系统+二级喷淋(文丘里急冷, 碱喷淋, 除尘), 处理后通过 3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工业及食品级活性炭振动筛粉尘	2 套集气系统+布袋除尘, 处理后通过 17m 高 3#排气筒 (原 5#排气筒) 排放	2 套集气系统+布袋除尘, 处理后通过 17m 高 3#排气筒 (原 5#排气筒) 排放	/
		振动筛选及包装粉尘	/	/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次生危险废物仓库 450m ²	次生危险废物仓库 100m ²	-350m ² (增加周转频次, 减小面积)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
	噪声		选低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选低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
	环境风险		事故消防尾水池 220m ³	事故消防尾水池 220m ³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水环境污染物源强、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量情况与原验收报告一致，因此，可沿用原验收报告结论，变动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强、污染防治措施、排放量情况与原验收报告一致，因此，可沿用原验收报告结论，变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设备噪声源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验收报告一致，因此，变动后产生的噪声可沿用原验收报告结论，变动后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

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不新增固废种类。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变动后 100m² 的次生危险固废仓库可以满足现有的次生危废贮存需求。

3.5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险因子及最大贮存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变动后生产过程环境风险源强较原验收报告亦无变化；本公司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 (1) 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
- (2)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
- (3) 凡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人员，必须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续上岗，严格操作规程规范，作业完毕后应确认周围安全无误方可离去；
- (4) 原辅料储存安全区域内设立禁止烟火警告标志，来往人员不准携带任何火种；
- (5) 员工必须适时参加安全培训；
- (6) 机械车辆操作手必须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 (7) 所有员工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意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了解、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技术特性和安全操作技能；
- (8) 设置 220m³ 的事故消防尾水池。

本项目其余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据验收报告中的要求进行实行，设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可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进行，因此，变动后不会增加环境风险的不利影响程度。

4 排污总量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新增废气、废水的总量排放。

变动后，总量控制详见表 4-1。

表4-1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变化量	备注
		原验收报告	变动后		
废气	粉尘	5.0	5.0	0	/
	烟尘	2.925	2.925	0	/
	HCl	0.296	0.296	0	/
	SO ₂	6.555	6.555	0	/
	NO _x (NO ₂)	7.575	7.575	0	/
	二噁英 (gTEQ/a)	0.0024	0.0024	0	/
	VOCs	0.612	0.612	0	/
废水	废水量	876	876	0	/
	COD	0.26	0.26	0	/
	SS	0.18	0.18	0	/
	总氮	/	/	0	/
	氨氮	0.03	0.03	0	/
	总磷	0.004	0.004	0	/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
	一般固废	0	0	0	/

5.结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本次变动仅为次生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不新增产能、原辅材料及设备，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属于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本次编制了《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排污许可证的附件，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咨询意见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4年12月4日邀请专家进行函审。经专家审查和讨论，形成以下咨询意见：

一、企业概况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注册资金1580万美元，是卡尔冈炭素公司在中国独资子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活性炭的再生。全厂占地面积44930.2平方米，建筑面积11597.2平方米。目前厂区产能为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10000吨。

2010年9月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活性炭再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283号），建设10000t/a食品级活性炭（非危废）再生生产线和10000t/a工业级活性炭（危废）再生生产线，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二期分别建设5000t/a食品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和5000t/a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2013年10月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活性炭一期1万吨/年（工业级活性炭5000t/a和食品级活性炭5000t/a）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审核意见（苏环验[2013]95号）。

2010年11月8日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工业级活性炭再生产品15000吨、年产食品级活性炭再生产品5000吨（暨年处置利用工业级废活性炭25500吨、年处置利用食品级废活性炭8500吨）产品结构调整项目通过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苏发改中心[2010]399号）。2016年9月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6年10月24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建[2016]109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10000t/a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二期为5000t/a食品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和5000t/a工业级活性炭再生生产线，2016年10月24日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2年10月21日获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55252761X5001Q）。

二、项目验收后实际运营过程中变动情况

项目自验收后实际运行中次生危废仓库的面积发生了变动，目前实际面积由验收报告中的 450 平方调整为 100 平方。

三、变动分析论证

原环评及验收报告考虑最不利情况（危险废物存储周期较长），次生危险废物仓库面积设置为 450m²；企业根据近年危险废物实际周转清运情况，危险废物存储周期为 2-12 个月，故次生危险废物贮存所需要的面积较原环评及验收减小，将现有次生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为 100m²。

次生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4 种危险废物，每个分区 25m²，分别储存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无机盐、废活性炭包装袋和废试剂瓶。100m² 次生危废仓库的最大暂存能力为 160t，每个分区的最大贮存能力分别为 40t。根据近几年的次生危废产生量及转运周期情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危险废物存储周期取最大值），各个分区的贮存能力仍可满足各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综上所述，100m² 的次生危险固废仓库可以满足现有的次生危废贮存需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仅为次生危废仓库面积调整，且变动内容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因此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变动属于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企业应及时将变动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家签字
顾海东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顾海东